

行政复议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3〕116号

申请人：谭某。

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陈润祥，大队长。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南门缠溪松山咀。

申请人谭某不服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台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2日依法立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因一侧车道为双车道，另一侧车道为单加一半车道，正常直行都会压线，不是有意而为。

被申请人称：

一、执法主体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交警大队作为台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有管理本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责，执法主体具有合法性。

二、申请人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年12月19日12时22分，粤XXXXXX号小型轿车行至台山市台城XXXX与XX路口在超越相邻车道车辆过程中，车辆左侧车身越过道路中心线（实线）驶入对向车道，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三、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

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2023年12月19日12时22分，粤XXXXXX号小型轿车行至台山市台城XXXX与XX路口在超越相邻车道车辆过程中，车辆左侧车身越过道路中心线（实线）驶入对向车道，因此，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记1分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量处适当。

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因此，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记1分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五、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经我大队办案人员查阅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证据照片及监控录像显示，粤XXXXXX号小型轿车实施交通违章行为时，前方道路变窄，由两车道变为一车道，车辆经过该类路口应当有序进入，而不应当强行超越同向行驶车辆后越过中心实线而通行。该路口路段为市区内路段，车流量较大，随意违反禁止标线指示驶入对向车道，极易造成交通事故。

综上所述，我大队认为对申请人驾驶粤XXXXXX号小型轿车在台山市台城XXXX与XX路口实施“禁止标线指示”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罚款贰佰元、记1分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请台山市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编号XX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查明以下事实：

一、2023年12月19日12时22分，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设置的电子监控设备抓拍到粤XXXXXX号小型轿车在台山市台城XXXX与XX路口涉嫌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交通违法行为。

二、2023年12月22日，谭某前往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窗口申请处理该交通违法行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工作人员受理

后，口头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申请人当场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随后，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根据查明事实，作出编号：XX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谭某于2023年12月19日12时22分在台山市台城XXXX与XX路路口，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对其处以200元的罚款。

三、谭某不服台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12月22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

四、2024年2月7日，本机关通过电话方式听取谭某意见，谭某认为台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的处罚结果不合理，提出调解方案为不对其进行罚款和扣分。同日，本机关将谭某提出的调解方案反馈至台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台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为其行政行为合法，不接受调解。因此，本机关依法对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本机关认为：

本案争议的主要焦点是：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

罚决定书》是否合法，内容是否适当。

一、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作出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职权。

二、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充分、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第5.2.1条规定：“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也可称为禁止跨越道路中心线）有双黄实线、黄色虚实线和单黄实线三种类型，用于分隔对向行驶的交通流，并禁止双方向或一个方向车辆越线或压线行驶……”第5.2.4条规定：“黄色单实线作为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时，禁止双方向车辆越线或压线行驶……”等规定，施划有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路段禁止双方向车辆越线行驶或压线行驶。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视频等证据显示，案涉路段施划有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单黄实线，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至台山市台城XXXX与XX路路口处时，实施了车辆越过单黄实线行驶的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的规定，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的罚款，并无不当。案涉具体行政行为处罚幅度恰当，并无畸重的情形。

三、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根据有关合法取得的证据认为申请人涉嫌违法后，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口头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充分保障了申

请人的权利；在申请人表示放弃陈述申辩权，且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申请人，程序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条等有关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等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台山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19日